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葉連根（原名葉嘉澤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4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葉連根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連根因犯偽造私文書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偽造私文書等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於民國101年6月4日確定，而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前所犯，且本院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等情，有判決書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
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均不得易科罰金之各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合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並經審酌受刑人就檢察官本案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語（參受刑人115年月8日7日陳述意見狀），斟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，均為偽造私文書罪，不思以合法手段賺取所需，假冒地主名義偽造契約書，並詐取購屋者之財物，足生損害於被害人，衡酌上揭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及受刑人之恤刑利益與責罰相當原則，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回復社會規範秩序之要求，並考慮受刑人之意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育彰

法　官　陳翌欣

法　官　林呈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謝雪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表：

受刑人葉連根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
罪名		偽造私文書	偽造私文書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	
犯罪日期		095/11/06~ 096/05/19	095/11/06~ 096/05/19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竹地檢97年度偵字第3494號	新竹地檢97年度偵字第3494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	
	案號	100年度上訴字第2729號	100年度上訴字第2729號	
	判決日期	101/05/11	101/05/11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	
	案號	100年度上訴字第2729號	100年度上訴字第2729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01/06/04	101/06/04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	
備註		新竹地檢115年度執緝字第366號 **（緝獲發監執行中；另偽造私文書判處有期徒刑11月部分，因行刑權時效業已消滅，非聲請定刑範圍）**		

220171

115年度執緝字第366號　法股